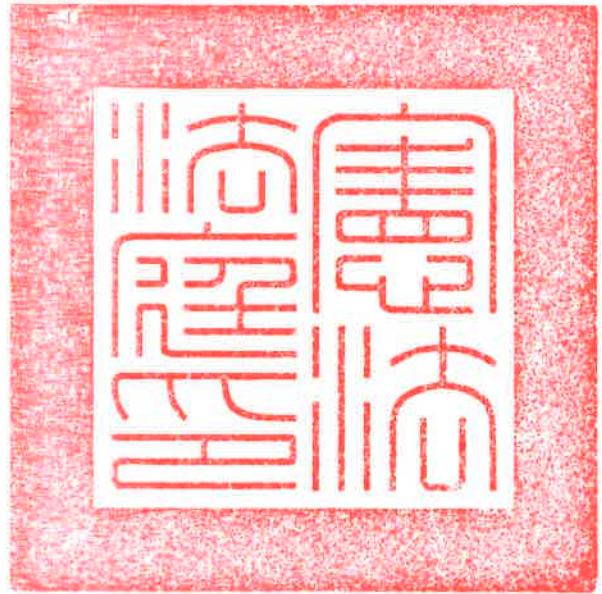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7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7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返還裁判費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返還裁判費等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10 年度豐補字第 176 號民事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20 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同年月 23 日 113 年度豐簡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裁定（以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五），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一、二及四為中間裁定，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該案現於法院審理中，是系爭裁定三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至系爭

裁定五聲請部分，查聲請人曾就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 年度交抗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六）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六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惟聲請人並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66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66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1 號

聲請人一 貿眾裝潢有限公司

聲請人二

兼代表人 葉文富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112 年度台聲字第 9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或確定終局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或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4 號

聲 請 人 林承志

上列聲請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所作成之書面告誡（案件編號：AC000-K11204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所作成之南市警婦字第 1120193945 號函使聲請人之名譽遭受無端侵害，於本案憲法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2 條保障之自由權，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三）系爭規定阻斷人民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於本案憲法裁判確定前，各級行政法院有關系爭規定之案件，應一律停止訴訟程序，各級法院刑事庭、少年庭、強制處分庭處理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書面告誡之案件，應一律實質審查書面告誡之核發過程及必要性，各級法院民事庭、家事庭處理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書面告誡及聲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民事保護令之案件，應一律實質審查書面告

誠之核發過程及必要性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列暫時處分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故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另本庭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本件暫時處分聲請人僅為該案原因案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抗告事件之抗告人，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6 號

聲 請 人 楊文欣

紀玉枝

黃文毅

蔡明隆

上 四 人

黃啟禎副教授

訴訟代理人

聲 請 人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文蘭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背信罪，或經法院對第三人宣告沒收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後段、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未將自辦市地重劃排除於規制對象之外，將自辦市地重劃與公辦市地重劃等同視之，進而於同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所授權訂定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準用或比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六）限定各項負擔費用之核計方式比照公辦市地重劃，使得自辦市地重劃與公辦市地重劃一體適用相同規範，違反平等原則下體系正義之檢驗，應屬違憲。系爭規定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市地重劃辦法時，未就「抵費地」之核算列入授權之內容與範圍，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四至六使自辦市地重劃與公辦市地重劃在本質不同之情形下，卻得到相同之法律效果，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亦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二）系爭判決所持見解，尚有下列違憲之虞，應予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系爭判決未考量自辦市地重劃與公辦市地重劃之根本法理差異，亦即自辦市地重劃係本於「私法自治」及「私法契約」之法理基礎，抵費地之數額與政府機關所核定之「重劃費用負擔總計表」所載之額度，並無直接關聯。「重劃費用負擔總計表」是在土地增值稅徵收時，計算土地漲價數額應扣減之土地改良費用之依據，故僅係以稅捐徵收立場核發之「重劃負擔費用證明書」。是系爭判決錯誤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將公辦市地重劃中關於抵費地之規定套用於自辦市地重劃之情形，逕認聲請人楊文欣等虛增「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之重劃費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工程費等），並以前述虛增費用直接換算抵費地數額，並視為犯罪所得而宣告沒收，顯然忽略並侵害自辦市地重劃者所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

2. 本件原因案件之起訴書認為聲請人楊文欣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罪嫌，惟經系爭判決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而認聲請人楊文欣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等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違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83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67 號刑事判決等判決意旨，形成「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之不公平，侵害聲請人楊文欣之上訴權。又系爭判決將聲請人紀玉枝之犯行拆成 2 部分，導致聲請人紀玉枝犯背信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惟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遭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且得易科罰金部分，得上訴第三審，致法院得透過行為數之認定，不當操控被告得上訴第三審之範圍，侵害聲請人紀玉枝之上訴權。
3. 系爭判決既認聲請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有公司）取得抵費地權利變更登記請求權，係因楊文欣、傅宗道、林世民、紀玉枝、連翊汎、黃文毅等 6 人虛增重劃費用而得，其中傅宗道及林世民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記入不實罪，屬得上訴第三審之罪，系爭判決竟於教示欄諭知聲請人富有公司不得上訴。縱認聲請人富有公司所受之沒收宣告係依附於楊文欣等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背信罪，惟聲請人富有公司並無犯罪行為，且對其宣告沒收之財產市值高達 200 億元，是系爭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規定準用同法第 376 條規定之解釋或適用，有根本上之錯誤理解。系爭判決亦未判斷聲請人富有公司之犯罪所得是否存在，亦未說明聲請人富有公司是否因楊文欣等人之行為「因而」取得利益，及拒絕調查未簽約地主之人別、應分別土地面積及所受損害等，並於審理程序中亦僅一次概括朗讀逐筆證人姓名，即作為該 144 名證人之警詢、偵查及審理筆錄，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財產權、聽審權及正當法律程序。

(三)爰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撤銷部分原判決並予改判、其他上訴均駁回。聲請人等不服，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聲請人楊文欣所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背信罪、聲請人紀玉枝所犯關於背信罪部分、聲請人黃文毅所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背信罪，及聲請人蔡明隆所犯背信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6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聲請人富有公司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該沒收部分係因楊文欣等人犯背信罪所為之宣告，而背信罪屬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是其等上訴為法律所不應准許為由，分別裁定駁回上訴(5 份裁定案號均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原審裁定)。聲請人楊文欣、黃文毅、蔡明隆及富有公司對原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移由最高法院審理，嗣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65 號刑事裁定撤銷原審裁定中關於富有公司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並駁回其餘抗告。聲請人富有公司已就系爭判決合法上訴至第三審，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關於聲請人富有公司部分，因其尚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判決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是聲請人富有公司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聲請人楊文欣、黃文毅、蔡明隆所犯部分，及聲請人紀玉枝所犯關於背信罪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以系爭規定一至六違憲為由，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自辦市地重劃與公辦市地重劃於程序上之差異比較，以及就體系正義及私法自治之主觀見解，而主張自辦市地重劃與公辦市地重劃制度於法理基礎具根本性差異，系爭規定一至六因此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等語，實係以「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不應作為自辦市地重劃關於「抵費地」核算方式之基準為立論基礎所生之質疑，逕認系爭判決因此違憲。整體觀之，尚難因此而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至六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 以系爭判決所持見解違憲為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聲請人主要係主張法院有義務依法判斷公辦市地重劃之抵費地規定是否在系爭規定四所定「準用」範圍之列，惟系爭判決對此並未加以考量；且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楊文欣、紀玉枝及富有公司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教示錯誤，亦與最高法院之見解相悖；又系爭判決未審究聲請人富有公司是否保有犯罪所得、是否因而取得利益，及未簽約地主之人別與所受損害，於審理程序亦有瑕疵等語。
2. 惟查，系爭判決就自辦市地重劃中關於抵費地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僅屬論斷部分聲請人所犯罪名之要件是否該當之關聯要素，據以判定聲請人是否有虛增重劃費用之個案事實。又，關於部分聲請人得否上訴第三審之論理依據，亦非系爭判決實質論述之範圍。關於其餘聲請意旨，核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是尚難因此而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 綜上，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7 號

聲 請 人 薛根東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枉法裁判，承審法官捏造不實證據而有違背法律之情事，侵害聲請人權利，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所持見解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 （一）聲請人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24 號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 系爭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系爭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8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112 年度宜小字第 198 號民事小額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16 號、113 年度再微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第 436 條之 24、第 436 條之 25、第 436 條之 28、第 436 條之 29、第 436 條之 30、第 436 條之 31、第 436 條之 32 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 (一)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第 436 條之 24、第 436 條之 25、第 436 條之 28、第 436 條之 29、第 436 條之 30、第 436 條之 31 及第 436 條之 32 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僅以民事訴訟事件之原告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者，即適用民事小額訴訟程序，致聲請人不得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尋求救濟而未受法律平等對待，請求宣告對於請求標的屬非財產上之權利侵害，且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及平等權之民事訴訟事件，不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
- (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112 年度宜小字第 198 號民事小額程序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同院 113 年度再微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再審判決），因適用包含系爭

規定在內之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相關規定，致承審法院未依法行使關於事實之認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證據取捨之當否等職權，且承審法院未說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法官迴避事由，不調查事實真相且引用不實證據資料，亦限制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使聲請人未受公平審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應予廢棄。

(三) 乃就系爭規定、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確定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系爭第一審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本件原因案件之原告 5,000 元及自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嗣持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再審判決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意見，泛言涉及憲法保障人格權及平等權，且為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應排除適用系爭規定，並逕謂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確定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因此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系爭確定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 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要係就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確定判決關於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當否，予以爭執，或執與系爭再審判決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再審判決違反憲法保障人權意旨，均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確定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9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年訴字第 27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漏未審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80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系爭判決二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達於其訴訟代理人，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